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 (1)變更執行董事；
  - (2)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3)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 及
- (4)變更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辭任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子浩先生(「吳子浩先生」)為專注於其他業務承諾，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吳子浩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子浩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祝願彼今後一切順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吳鴻瑞先生（「**吳鴻瑞先生**」）為專注於其他業務承諾，辭任獨立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吳鴻瑞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鴻瑞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祝願彼今後一切順利。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起，吳家傑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趙式浩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吳家傑先生

吳先生，53歲，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現稱西倫敦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逾30年酒店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首次加入盛逸酒店（現稱為永倫800酒店）（「酒店」），並擔任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再度加入酒店，出任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倫耀基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若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吳先生概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惟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 趙式浩先生

趙先生，39歲，擁有格林威治大學房地產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學院頒發的房地產學文憑。

趙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建築、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涵蓋香港、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澳門等地區。於過去數年內，趙先生積極從事促進房地產及建造業利益的社會工作，同時倡導及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經濟聯繫。於二零二一年，趙先生為房地產及建造業界別之立法會議員候選人。

趙先生現任帝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帝皇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1）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重慶市政協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暨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香港重慶總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會員、香港地產及建造業關注組召集人等。

本公司與趙先生概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並可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及趙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吳先生及趙先生有關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等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及趙先生加盟董事會。

## 委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於吳子浩先生辭任後，鄧錫浩先生(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及吳家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